

附件 1

佛山市“无废工厂”评价标准

指标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评价方式
硬性要求	1	工厂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和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是否符合一票否决		材料审查等
	2	无将危险废物交给无相应资质单位利用处置的行为；无将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第三方或个人委托其全权处置的（以上两种交由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的除外）行为；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无不规范行为。			材料审查等
组织管理（10分）	3	企业设有“无废工厂”管理组织机构或设有绿色工厂管理组织机构（5分）。	5		查看创建和管理机构的档案文件记录等
	4	设有环境问题反馈的渠道，及时公开“无废工厂”或绿色工厂建设工作进度，针对厂区环境管理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应（5分）。	5		现场查看，资料审查等
绿色生活生产源头减量（35分）	5	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¹ 增长率实现零增长或负增长（10分）。	10		材料审查等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² 年度增长率实现零增长或负增长（10分）。	10		材料审查等
	7	以源头减量、厂内循环、绿色低碳为原则，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5分）；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5分）。	10		现场查看，材料审查等
	8	企业引入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5分）。	5		材料审查等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5分）	9	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或项目入选国家、省、市示范项目的（5分）。	5		材料审查等

¹ 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危险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指标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评价方式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10分)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5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5分)。	10		材料审查等
固体废物综合管理 (20分)	11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写明产生节点、类别、数量、去向、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 (5分)；如实申报所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5分)。	10		现场查看，材料审查等
	12	最近1次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达到“达标” (5分)，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场所等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分)。	10		现场查看，材料审查等
宣传教育活动(20分)	13	主动展示企业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取得成果，积极配合提供无废城市宣传稿件，稿件被市、区无废办采用 (5分)；围绕“无废工厂”建设开展特色宣传并被新闻媒体等宣传平台报道 (5分)。	10		现场查看，图片、录像、会议记录等
	14	举办“无废城市”“无废工厂”“生活垃圾分类”“节能减排”等相关主题的科普活动、教育培训 (5分)；设置有“无废城市”相关宣传栏 (5分)。	10		现场查看，图片、录像、会议记录等
附加分 (10分)	15	获得省级、市级、县(市)级关于节水型企业(省级节水标杆企业、节水型企业)等荣誉称号的 (5分)；获得国家级水效领跑者、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等称号的 (10分)。	10		相关命名表彰文件

注：1. 评估采用打分法，满分100分，附加分10分。总分90分(含)以上，可获得评估为“无废工厂”称号。

2. “无废工厂”建设由工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评估。

3. 若企业生产工艺或通过技改，无一般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产生，则相关指标为满分。

4. 若企业生产、生活无涉及指标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相关指标为满分。